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91号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谊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谊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谊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谊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谊集团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3日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2015年4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1号）核准，本期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3,331.67万元，以公开发行底价12.43元/股计算，本次配到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347,280股。本公司实际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7,178,20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3,733,316,67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577,1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82,739,483.5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划转入公司在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01262129203320143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661018800062936的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48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368,478.36万元（包含未支付的股权登记费、验资费204.41万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5,537.61万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319.47万元。本年度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8,696.50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201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较大差异。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范本无较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与义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661018800062936	0.00	已销户
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1262129203310143	0.00	已销户
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1262129203310267	0.00	已销户
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1262129203310542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89999101000304374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66661018800064580	0.00	已销户
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1262119888802285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办法为购买通知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通知存款余额为0.00元。

(五)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从而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进行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18,696.50 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